

96.53%！我市小麦机收基本结束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 欣



联合机收率达99.87%

来自菏泽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6月9日,我市完成小麦收获面积835.18万亩,占种植面积的96.53%,小麦机收基本结束,其中联合机收作业834.08万亩,联合机收率

达99.87%;玉米已播种579万亩,机播率达99.83%。

在今年“三夏”生产中,全市农机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主力军作用

用,完成了全市小麦机械化收获任务。

麦收时节到来之前,市农机服务中心出台相关政策,对全市10万余台上阵作业机械进行了全面检修和保

养,确保了上阵机械技术状态完好率达100%、良好率达95%以上;全市共举办各类农机技术培训班200余期,培训各类农机手2.5万人次,做足了准备工作。

惠农政策顺民心,新农人有奔头

常言道“一麦赶三秋,官家小姐都下楼”。以前麦收,人工割麦就像打仗一样,一干十天半个月,劳累费时。如今,随着我市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惠农政策的不断完善,麦收时节,不再是以往没日没夜、昏天暗地

焦急抢收的旧场景,而是农耕地里换新颜,机械“麦客”主麦收。这一转换正是菏泽近年来众多变革中最平常的一点。与之相伴的是,新时代农民成为让众人眼馋的种田新农人。

家住郓城县经济开发区

大樊庄行政村的樊志田原来在外地打工多年。两年前,他带着多年的积蓄回到家乡,要回别人种的自家5亩农田,又承包了别人的农田,搞起了绿化种植。樊志田给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算了一笔账:往年

粮食价格低加上收税,种一亩地除去费用,几乎没啥赚头。现在税费全免了,承包一亩地国家还给承包人60元补贴,每亩地种一年能落个600到800元,如果再搞点小经营什么的,农民种地就更加有赚头了。

田野卖货郎,麦收赚钱忙

麦收时节,不少有经营头脑的人做起了生意,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后营村村民李帮银就是其中的代表。

三年前带着在外打工的积蓄,在郓城县农商银行“扶贫富农”资金的扶持下,李帮银开办了“帮银超市”。每年

麦收季节,他开着电动三轮车,拉上矿泉水、冰糕、包子等,围着各块麦田转,割麦人渴了喝矿泉水、吃冰糕,饿了吃包子,

十来天的麦收季让这个头脑灵活的庄稼人赚了两千多元钱,顶得上自家一个麦收的好收成。

巨野开展夏粮收购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防止缺斤短两,让广大售粮户吃上“定心丸”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为规范夏粮收购秩序,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巨野县市场监管局近日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夏粮收购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据悉,此次监督检查重点

突出对计量器具定期检定校准及夏粮容重、测温、测湿等在用计量器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严厉打击收购者使用计量器具作弊或者故意毁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坑农害农行为,特别是对储备粮库、临时存储粮库、粮食购销企业及各类粮食收购场

所进行全面检查。

该局组织计量认证科、计量检验所、稽查中队分头行动,以乡镇为辐射点,多个稽查中队同时行动,集中开展为期一周的监督检查活动,确保县不漏镇、镇不漏村、村不漏点,把每个夏粮收购点全面检查一遍。

同时,执法人员在现场对衡器的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进行了详细检查指导,讲解计量法律法规及计量知识,积极做好服务“三农”工作,确保夏粮收购计量器具操作使用准确无误。

查找根源全面整改,防止秸秆焚烧问题发生

3起秸秆焚烧,3名村民被行政拘留,11名干部被追责

本报讯(记者 张啸)6月10日,记者从全市秸秆禁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上获悉,我市对牡丹区都司镇、黄堽镇3起秸秆焚烧问题进行了处理,对焚烧秸秆三名当事人采取行政拘留措施,11名干部被追责问责。

6月6日,牡丹区都司镇、黄堽镇发生3起焚烧秸秆现象,其中都司镇2起、黄堽镇1起,为今年我省开展秸秆禁烧工作以来出现的“第一把火”。

经调查,当日全省共发现3个秸秆焚烧火点,均位于牡丹区。经现场核实,发现其中一个秸秆焚烧火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林楼村东,过火面积约180亩;第二个秸秆焚烧火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白刘庄南,过火面积约50亩;第三个秸秆焚烧火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唐庙李庄,过火面积约30亩。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经

研究决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分别给予牡丹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局长通报批评;分别给予出现2个火点的都司镇党委书记、出现1个火点的黄堽镇镇长诫勉;分别给予都司镇、黄堽镇分管环保工作的2名负责人诫勉;分别给予都司镇、黄堽镇包村包片干部等5名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处分;对出现两个火点

的都司镇罚款20万元,对出现一个火点的黄堽镇罚款10万元;对焚烧秸秆三名当事人分别给予2000元经济处罚,并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市政府9日下发通报强调,要认真吸取教训,查找根源,全面整改,坚决遏制焚烧秸秆势头。各县区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大督查巡查力度,抓好各项措施落实,防止秸秆焚烧问题的发生。

多部门联防联控,织牢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安全网”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6月10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切实做好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暑期未成年人防范溺水工作,切实强化暑期未成年人安全管理措施,织牢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安全网”,坚决防止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发生。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等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菏泽市防范未成年人溺水联防联控工作专班,统一领导全市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防范未成年人溺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例会,分析研判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部门(单位)协调联动,形成防溺水工作合力。

教育部门督导县区教育部门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督导县区教育部门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县区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塌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水体观景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市林业部门指导县区林业部门,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等工作,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指导县区加强对具有水体观景的湿地公园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游船码头、亲水平台等区域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

市农业农村部门督导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市水务部门督导县区水利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市应急管理部门督导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开展防范未成年人溺水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